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91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

108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9 年 3 月 21 日校長備查公告

第 一 條 義守大學(下簡稱本校)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並督導職場實務訓練之課程，以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增進學生之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特設「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前項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程序由本系另定之。

第 三 條 下列各款之機關(構)，得為本系選派學生進行實習之實習機構：

- 一、中央或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行政法人。
- 三、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之辦公室。
- 四、其他符合本系學生職涯進路目標，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經委員會同意之公民營機構、非法人團體或營利事業。

第 四 條 本系公共管理實習課程為系必修課程，其內容包含公共管理、公共管理實習初階、公共管理實習進階、公共管理實習總結。

前項課程之內容規劃與開設時間如下：

- 一、公共管理：於三年級上學期開設，課程包含實習專題計畫提案撰寫、審查發表會、實習工作相關課程訓練、實習機構之介紹及訪視、實習機構申請。
- 二、公共管理實習初階：於三年級下學期開設，課程包含實習專題計畫書撰寫、實習工作相關課程訓練、學生實習機構之確定及訪視。
- 三、公共管理實習進階：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之暑假期間實施，以學生至實習機關實習方式為之。實習期限以六週及總時數不少於 240 小時為原則。
- 四、公共管理實習總結：於四年級上學期實施，進行實習專題報告撰寫；下學期繳交實習專題報告、參與實習專題報告結案審查及發表會。

第 五 條 委員會就當屆實習學生另設實習事務小組(以下簡稱實習小組)，由委員會推選本系教師代表一名及當屆實習學生每班推選二名組成，並於下學年度開學第一天生效就任，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實習小組工作項目如下：

- 一、學生實習工作之籌辦事務，包括進行實習意見調查、編制該年度實習手冊、實習專題計畫提案審查、實習機構申請、指導老師安排及實習始業典禮。
- 二、暑假期間之實習事務，包括實習延長申請及實習安排之變更、實習學生考核成績之彙整。
- 三、協調處理有關公共管理實習之各項爭議；經協調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報請委員會處理。
- 四、其他經委員會決議交辦或授權實習小組處理之事務。

第 六 條 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提案之撰寫，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實習學生應就個人研究旨趣，參酌欲實習機構之業務屬性，於公共管理領域研擬之。

二、學生得與本系老師進行寫作諮詢，並應事先與老師預約安排時間。

第七條 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提案完成後，應於實習小組公告期限內提交，並於提案審查會中發表及完成審查。

實習學生違反前項規定或經審查不通過者，應於下學期開學日前再次完成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當屆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專題計畫提案審查會一週前，依實習專題計畫提案性質，諮詢本系專任教師為其指導老師。但因本系專任師資不足或其他因素，得向實習小組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兼任教師擔任之。

實習學生因實習專題計畫提案或實習機構變更而有更換指導老師之必要時，得向實習小組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變更指導老師，並轉知委員會。

第九條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導老師個人最低指導學生數：所有實習學生除以所有專任教師，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後尚有餘額者，得依序考量兼任行政職、職等、子女數、職號先後順序後進行分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並轉知報委員會。

指導老師因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降低其最低指導學生數之限制。

每屆公共管理實習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人數要求，由實習小組於組成後四周內依前項規定計算，經提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之，並轉知委員會。

第十條 指導老師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指導學生實習專題計畫書之撰寫。

二、督導學生暑期實習。

三、指導學生實習專題計畫報告之撰寫。

四、暑期進行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並應親自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訪方式督導學生每週一次以上。

五、召開實習督導會議一次以上。

六、暑期每週批閱指導學生之實習日誌。

七、考核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協助實習學生解決其他有關實習期間之相關問題。

指導老師因跨地研究、休假、離職或其他重大因素，無法全程指導或繼續指導學生時，應向系務會議提報處理方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並轉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應於公共管理及公共管理實習初階，以實習專題計畫提案為基礎，定期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計畫書之撰寫，學生應於該學期完成提案及審查程序，並於口頭報告審查結束後四週內根據審查意見修正，提交完稿。

實習學生撰寫專題計畫書期間，得前往預定實習機構參訪，其參訪內容如下：

一、學生實習專題計畫之文獻資料方向蒐集。

二、實習機構資料蒐集。

三、其他暑期實習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如下：

一、依據第四條規定之課程項目與時程完成公共管理實習課程。

二、遵守實習機構之出席、請假規定，並接受其關於實習專題計畫書中學習內容之督導。

三、出席指導老師召開之實習督導會議。

四、撰寫實習觀察日誌、週誌、服務學習計畫、省思、回饋或其他指導老師指定之作業。

實習學生未依規定請假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曠課時數達該機構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以上者，該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實習學生因重大事項請假未能於原訂實習時間內完成所有實習時數者，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檢具「實習延長申請表」向指導老師提出延長實習申請，經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協調同意後，提報實習小組轉系務會議審議；經決議通過者，得延

長實習期限，並轉知委員會。

實習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事實上無法實習或實習時數未達規定時數者，得向實習小組申請送系務會議提出變更或暫停實習之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變更或暫定者，依變更之內容辦理並保留已實習之時數，並轉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之督導與協助學生實習項目如下：

- 一、提供本系該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
- 二、依據實習專題計畫書內容安排督導人員並督導學生實習事宜，包括一般例行行政事務之作業教導、協助實習專題資料蒐集與指導。
- 三、與學生之指導老師或本系聯繫實習事宜。
- 四、提供實習學生安全講習、必要且安全之學習空間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五、考核學生實習時數與實習成績，於實習結束四週內將前述成績轉送實習小組。

第十四條 本系應以本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但實習機構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性質者，本校與該實習機構之公文書函覆同意視為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前條實習機構之督導與協助學生實習之各款規定。
- 二、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成績評核基準之項目。
-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五、其他與實習相關之事項。

本系公共管理實習課程為學習訓練與服務教育性質，膳宿與交通費用由實習學生自理，但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另行合意成立勞動契約提供勞務給付者，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實習評量標準與專題報告之撰寫，其規定如下：

- 一、實習學生完成暑期實習者，由指導老師於開學後第一學期指導撰寫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並於第二學期

開學第一週繳交結案報告。

二、實習與專題報告之成績評核，以指導老師評核及審查會審查二項成績合計，其比例由系務會議定之，並轉知委員會。

三、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審查會，由實習小組召集籌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開學第四週之前舉行，並得請本系系學會協助之。

四、實習學生於公共管理實習專題報告審查會結束後就審查意見進行必要修正，並於次一學期期中考前繳交修正版結案報告。

指導老師得依據指導及審查結果，就所有專題報告挑選並推薦其中優秀學生參加專題報告成果發表會。

第十六條 公共管理實習始業典禮暨專題報告成果發表會(以下簡稱始業典禮)由實習小組召集籌辦，並得請本系系學會協助，所需經費由本系納入年度預算支應之。

本系學生均應出席前項始業典禮，並納入重大集會出席紀錄或成績之評核。

第十七條 本公共管理實習課程之暑期實習所需各項經費預算，經系務會議通過，納入系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